

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世达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易世达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基本情况

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科技术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,563.29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.20%。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达重工”）为力科技术的控股子公司。力科技术、世达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因经营需要，2012年公司与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9,892,300.89元；与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,181,358.09元。各采购事项的定价均通过询价、比价后确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2013年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关联方采购，预计向力科技术采购总额不超过1,700万元，向世达重工采购不超过1,000万元。定价原则将通过询价、比价后确定，标的金额较大的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2013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确

定方法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3年3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2013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2,700万元。关联董事刘群、何启贤、阎克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访谈相关人员，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、关联交易合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易世达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价格确定方法公允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计划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 应 彪

程 建 新

齐鲁证券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4日